

证券代码：873813

证券简称：大洋泊车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视频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祥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许振东因个人原因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明艳华、武辉、叶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明艳华、武辉、叶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明艳华、武辉、叶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祥啟、李天童、陈有刚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明艳华、武辉、叶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明艳华、武辉、叶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2025 年度公司预计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含 25,000 万元)，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保理、开立信用证、押汇、贸易融资、票据贴现、融资租赁等综合授信业务。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以公司自有资产或信用、保证等方式进行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家属按需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

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条款以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授信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授信期限内，上述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在前述总授信额度内，提请授权总经理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业务合同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明艳华、武辉、叶逊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大洋泊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